|  |
| --- |
| 附件： |
| 中国电子学会副处级岗位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表 |
| 序号 | 岗位名称 | 招聘人数 | 岗位职责 | 任职条件 |
| 1 | 财务处副处长（副处级） | 1 | 1.协助处长负责学会财务会计管理相关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；2.负责开展财务内部控制工作；3.负责预决算编报、预算执行监督、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工作；4.负责学会财务情况分析；5.负责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。 | 1.具备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，未担任过处级领导职务的，还应满足《条例》第八条规定的基本资格；2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3.身体健康，北京市户口，中共党员，年龄一般不超过40岁（含）；4.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，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5.具有五年以上财会相关工作经历；6.熟悉国家财经政策法规和财务管理软件，具有较强的财务分析、财务规划能力；7.热爱学会事业，遵纪守法，执行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较强，具有大局意识，有工作魄力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、沟通交流、需求分析和问题处理能力；8.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或注册会计师证者优先考虑，有项目管理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，有事业单位、科技社团财务管理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。 |